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  
育局）

承辦人：科員 楊擎

電話：0422289111\*54213

電子信箱：chinya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40074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修正施行，教育部相關函釋停止適用如說明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2505號函辦理。

二、因應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教育部於114年6月27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其中第16條自本年8月1日施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自本年8月1日起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教育部105年1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09778號函說明二、105年4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44815號函說明三、105年11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21014號函說明三及教育部歷次解釋，與上開說明二規定不符部分，自本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私

人事室 收文：114/08/21



1140003767 無附件



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慎齋  
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國中  
教育科



裝

訂

線

